**罪犯杨志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60号

　　罪犯杨志伟，男，1986年8月11日出生于福建省三明市，汉族，专科毕业，捕前系职员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0日作出了(2013)厦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杨志伟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11月3日作出(2013)闽刑终字第3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2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杨志伟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5日(2016)闽刑更236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9年12月6日(2019)闽刑更466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4年12月5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杨志伟伙同他人，于2012年9月至11月间在厦门违反国家毒品管制规定，贩卖甲基丙胺1494.3克。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杨志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63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90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469.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36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124.6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26.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 4.0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志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